

大仁技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開會記錄

核 定	
日 期	

審 核	
日 期	

擬 辦	
日 期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4 日訂定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93 年 06 月 03 日（四）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廳

主 席：黃教務長保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校長瑞龍、黃副校長國慶、黃主秘菊治、蕭秘書美玉

記 錄：李組長宜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1)協助完成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教育部審議委員實地訪視作業(93.05.17)。

(2)為順利進行九十三學年度排課作業，本處於 93.04.23 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排課學群協調會議」，協調議案及重要決議如下：

A.專任教師依本校排課規定優先排課協調：

決議：a.依本校教師排課實施辦法第二條：「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

時數排配準則排課，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b.另依本校教師授課排配規定第八條：「聘請校外教師至本校兼課，依聘任程序聘請外，並以八小時為上限。」

B.各學群所系科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排課協調：

決議：a.基礎專業教師編制定位為歸建於各系科，但缺乏排課時缺課的解決機制，今天協調會議來解決。本項協調會將成為常態性機制。

b.環工系劉怡新老師缺課問題配合化學科與通識中心解決—通識中心可提供二學分由劉老師開課。

c.系科開課為配合學生需要，老師在招生系科扁平化發展下，舊有系科課程會不足，需培養第二專長因應。

d.另案召開數學科、生物科、物理科、化學科四小組協調會議，討論編制與排課問題。

C.各學群所系科多出課程相關系科師資支援排課協調：

- 決議：a. 多出課程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動作要快，各所系科需依排課日程於 4/30 前繳交課表，以利教務處可以依日程提早公告課表。教務處預定於 6/4 日發放選課手冊給全校師生。
- b. 兼任教師聘請須於五月中旬定案，將協調人事室召開教評會議審查聘任案。
- (3)93.05.10 再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作業所系科協調會議，協調排課配合事項，決議如下：
- a. 各所系科於 5/12 日前完成開課資料送課務組排課。
- b.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需超過本校排課規定時數，請依規定專簽呈校長核示。
- (4)93.04.29 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舊生註冊協調會議：確認各單位配合註冊作業事項與時程。
- (5)教務處網頁更新資料如下：
- A. 各項表單下載一下載項目：教職員、學院部專科部學生、研究生。
- B. 重要公告增列項目一行事曆、會議記錄、教務雙週報、教師教學注意事項。
- (6)為方便各行政單位進行九十三學年度計劃及各項行政作業的準備，本處已擬定九十三學年度教務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重要行事如下：
- 第一學期開學日定於 93.09.13；上課結束日期為 94.01.14。
- 第二學期開學日定於 94.02.21；上課結束日期為 94.06.24。
- 第一學期二專餐管科春季班畢業典禮日期定於 94.1.5(三)。
- 第一學期舉辦第二十七屆運動會日期訂於 93.11.19(五)
- 九十四年度校慶日期定於 94.03.26(六)；94.04.04 補假一天。
- 第二學期日夜全體畢業生畢業典禮日期預定於 92.06.11(六)

(二) 註冊組：

- (1) 因「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尚未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本年度應屆專科部畢業生仍發予「畢業證書」，待法案正式公告施行後再通知以「畢業證書」換發「學位證書」方式辦理。
- (2) 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陸續報到中，預定 5/28 截止，備取生報到 5/31 起。
- (3) 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生陸續報到中，預定 5/31 截止，備取生報到 6/1 起。
- (4) 預定 6/3 召開本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5) 期中評量成績未依公告時程完成繳交教師清冊，已通傳各系主任電子信箱，請下載存參。
- (6) 期中預警成績通知單因部分班級導師尚未送回，持續寄發中，本組承辦人雖發送公告、親自提醒班級導師，但部分同仁配合情形仍待加強。為

提高期中學習預警諸配套措施的效果，並對學生學習成果起更實質效用，盼各系主任鼎力協助，一有機會便提醒、鼓勵、催促貴系科班級導師配合，相信在您的協助下相關措施定能使本校學子受益匪淺。

(三) 課務組：

- (1) 完成通識課程網路初、複選。
- (2) 進行通識課程選課之補正工作。
- (3) 完成期中評量排考及監考作業。
- (4) 二專課表更新完成報部作業。
- (5) 幼保、休閒四技、二技課表更新完成報部作業。
- (6) 進行畢業班級畢業考試試卷印製及評量作業。
- (7) 進行全校 93 年上學期排課作業。
- (8) 進行暑修報名及開班作業。
- (9) 進行期末評量排考及監考作業。
- (10) 準備印製印製 93-1 選課手冊及發放。

(四) 教學品質服務組：

- (1) 本學期教學評鑑採用學生上網填表方式進行於第十五週
(93.05.30~06.25) 實施「期末評量」；畢業班於學期第十一週
(93.05.03~05.14) 實施，請任課教師協助進行。
- (2) 本學期期末「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暫停舉辦乙次。
- (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書單預計於第十五週公告
開放各授課教師輸入，並於第十七週起開放學生查詢。
- (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準備事項查核作業各單位應於 6/11 日前完成管理表更正。
- (5) 本學期教學媒體競賽將於 06 月 07 日公佈得獎名單。

(五) 招生組：

- (1) 完成彙整各系科甄選標準。
- (2) 93 四技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4/22~4/28)。
- (3) 93 二技推甄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九十三學年度二技甄選本校專科畢業生報名各校二技人數共計 499 人，各科報名人數如下：

科別 部別	五專								二專								小 計	合 計
	藥學科	食品科	環工科	工安科	護理科	醫管科	外語科	資管科	食品科	環工科	工安科	護理科	醫管科	外語科	資管科	餐管科		
日間部	65	27	32	30	40	17	35	15	23	21	20	31	22	32	32	43	485	499
夜間部(含進修專校)									1			3	6		4		14	
小計	65	27	32	30	40	17	35	15	24	21	20	34	28	32	36	43	499	

九十三學年度二技甄選報名本校人數共計 360 人，各系報名人數如下：																	
系別	職安系	環工系	職安系	環工系	食品系	藥學系	休閒系	醫管系	醫管系	護理系	資管系	幼保系	餐旅系	餐管系	應外系 英文組	應外系 日文組	合計
類別	機械類	環境類	衛生類	衛生類	食品類	藥學類	管理類二	管理類二	護理類二	護理類一	管理類四	幼保類	餐旅類	餐旅類	語文類一	語文類二	
報名人數	3	2	18	4	23	41	13	5	10	94	36	29	21	26	13	22	360
招生人數	5	8	10	7	15	30	15	5	10	30	15	15	15	15	15	15	225

- (4) 93 南區技職博覽會(4/22~4/28)。
- (5) 93 北區技職博覽會(4/30~5/1)。
- (6) 93 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名單報中原大學。
- (7) 寄發 93 研究所考試入學成績單。
- (8) 93 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及面試(5/1)。
- (9) 93 中區技職博覽會(5/7~5/8)。
- (10) 寄發 93 四技申請入學成績單(4/30)。
- (11) 93 四技申請入學成績複查(5/6)。
- (12) 參加 93 東區技職博覽會(5/14~5/15)。
- (13) 召開 93 研究所考試入學放榜會議。(5/10)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930512								
所別	組別	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工程組	10	6	2	0	22	2	50.00%
	職業安全衛生組	6	3	2	1	13	3	50.00%
製藥科技研究所		5	4	3	0	11	4	53.33%
生物科技研究所		2	4	1	1	7	2	33.33%
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		6	12	3	6	37	15	17.31%
小 計		29	29	13	8	90	26	35.09%
合 計						116		34.48%

- (14) 召開 93 四技申請入學放榜會議。(5/10)

九十三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名、錄取人數統計表 930512																
系科	藥學	食品	環工	職安	醫管	休閒	幼保	餐旅	外英	外日	資管	行流	社工	資工	生科	合計
報名申請人數	480	24	9	18	20	144	89	113	12	48	70	83	116	41	65	1332
正取錄取人數	84	5	5	5	5	5	5	10	5	5	5	10	10	5	15	179
備取生人數	126	15	2	10	9	19	10	20	6	15	21	23	20	15	10	

- (15) 93 研究所考試入學公佈正、備取名單(5/12)。
- (16) 93 四技申請入學公佈正、備取名單(5/12)。
- (17) 93 二專原住民專班招生通訊報名(5/17~6/17)。
- (18) 寄發 93 二技推甄第二階段甄試通知至專科學校(5/20)。
- (19) 寄發 93 二技推甄第二階段甄試通知至專科學校(5/20)。

(20) 93 二專原住民專班招生通訊報名(5/17~6/17)。

(21) 93 四技二專推甄資格審查(5/26~6/2)。

九十三年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本校人數共計 1139 人，統計如下																							
四技	職安系	職安系	環工系	食品系	食品系	藥學系	休閒系	休閒系	醫管系	資管系	資管系	幼保系	餐旅系	餐旅系	應外英組	應外英組	應外英組	行銷系	社工系	社工系	生科系	資工系	合計
類別	機械類	衛生類	衛生類	食品類	衛生類	衛生類	商業類	餐旅類	商業類	商業類	資管類	幼保類	商業類	餐旅類	英文類	商業類	日文類	商業類	幼保類	護理類	衛生類	電子類	
報名人數	15	18	21	26	10	40	60	77	20	56	8	154	13	172	5	0	25	35	26	12	19	74	886
招生人數	4	11	15	11	4	46	10	5	16	10	5	31	16	16	11	4	15	30	10	5	15	15	305
二專	職安科	職安科	環工科	食品科	食品科	食品科			醫管科	資管科	資管科	幼保科	餐旅科		應外英組	應外英組	應外英組	護理科					
類別	機械類	衛生類	衛生類	食品類	衛生類	參旅類			商業類	商業類	資管類	幼保類	餐旅類		英文類	商業類	日文類	護理類					
報名人數	4	11	7	14	6	13			0	11	0		89		1	9	5	83					253
招生人數	5	10	15	15	5	10			17	26	5		16		10	5	15	32					186

(22) 93 四技二專推甄資格不符考生申覆並傳真結果至總會(6/4~6/7)。

(23) 93 二技推甄第二階段報名(5/24~5/26)。

(24) 里港國中蒞校參訪(5/26)

(25) 鳳山國中、長治國中、潮州國中、中庄國中、屏東高工、六信中學升學博覽會(5/28)。

(26) 九如國中升學博覽會(6/2)。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3年03月18日(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制定、修訂教務法規案。

1. 修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組織規程」。

說明：為配合新增研究所及學群(院)規劃，修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組織規程內容，本規程已經校課程規劃會議(93.01.07)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2. 制定「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說明：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正常化，需制定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作為課程規劃依據，本要點已經校課程規劃會議(93.01.07)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3. 制定「各所系科課程實施、修訂與執行原則」。

說明：為避免造成行政作業及學生修課的困擾，制定課程實施與修訂、執行原則，作為所系科辦理依據。本原則已經處是所系科協調會議(93.03.1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4. 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排配規定」。

說明：為配合時代潮流及改名科大發展之需，講師授課基本時數調降為十一小時。

決議：此案需再研議，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暫緩實施。

5. 制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及論文撰寫須知」。

說明：為使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及論文撰寫格式有所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3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93學年度各系『輔系』標準表(草案)於：

①92.11.04 第一次會請各系協助填報。

②92.11.25 第二次會請各系協助校正、修訂。

③93.02.24 第三次會請各系協助做最後修正確認、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3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93學年度各系『雙主修』標準表(草案)於：

①92.11.04 第一次會請各系協助填報。

②92.11.25 第二次會請各系協助校正、修訂。

③93.02.24 第三次會請各系協助做最後修正確認、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是否放寬轉系(科)申請資格，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本校目前僅開放經由登記分發入學、自行獨立招生入學等管道入學之學生，可於入學本校一學年起提出轉系(科)申請。

2. 其他入學管道學生(例如：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等)，依據各管道招生簡章上的規定，各該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

3. 歷年來經上述「2」項管道入學學生，因就讀後才發現興趣不合、適應

不良等種種因素，而萌生申請轉系(科)之需求者始終存在。

4. 本校呈報教育主管單位之畢業生各項名冊、統計表中並未有入學管道之欄位。

5. 本校報部核准之學則中對相關事務未有明文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是否開放二技、二專在學生提出轉系(科)申請，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本校現行規定未開放(大仁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高屏區聯合轉學招生委員會已正式開放二技、二專修畢1年級上學期尚未退學學生，報名參加校際轉學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王澤川老師申請更正藥學科五專部五年二組學號588011097洪千茵之「製劑學」成績(92上)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更正成績報告書」、學期總成績記載表(92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評分總記載表(92學年度第1學期)。

2. 王澤川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卡士比老師申請更正應用外語科二專部二年一組林蓮君(學號291081014)、張靜心(學號291081101)、黃怡雅(學號291081256)、鄭雅筑(學號291081143)等四名學生之「英語演講與溝通」成績(92上)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更正成績報告書」、學期總成績記載表(92學年度第1學期)。

2. 卡士比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新設系科所之課程表。

說明：1. 為使新設系科所之課程表無誤報部，已經通過課程規劃委員會並提教務會議審核。

2. 請社工系、資工系、生技系所、休閒健康所主任、行流系、餐管科說明。

決議：提報臨時會議中討論。

執行情行：依臨時會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醫管系

案由：請審議醫務管理系二專課程表修定案。

- 說明：**
1. 國文、英文原 3 學分 1 學年改成 2 學分 3 學期。
 2. 生理學改成解剖生理學。
 3. 通識科目配合改名。
 4. 課程表已更正並提教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請審議進修部提報 92 下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大綱案。

- 說明：**
1. 依教育部規定所開課之課程計畫需經本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可報部備查。
 2. 進修部四技二專一年級之國文、英文、國父思想、憲法與立國精神使用遠距教學。
 3. 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一年級之英文、國父思想、憲法與立國精神使用遠距教學。
 4. 本案通過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教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各學系二專、五專課程表加註服務教育 0 學分，二專通識課程修正案。

- 說明：**
- 1 依教務會議決議，五專、二專 93 學年第一學年加註服務教育 0 學分。
 2. 有關二專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統一修正，中華民國憲法改為憲法與立國精神，中國近代史改為中國現代史，人際溝通改為人際關係與溝通。
 3. 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行：依決議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為辦理本校專科部招收轉學生之需，通過後需報呈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二：提請修訂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選課辦法」草案。

說明：如附件二說明。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三：提請修訂本校「學生加退選課暨隨班重補修須知」草案。

說明：如附件三說明。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四：提請修訂本校「大學部轉系組辦法」草案。

說明：如附件四說明。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4-1。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五：提請修訂本校「專科部轉科組辦法」草案。

說明：如附件五說明。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 5-1。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提請討論改善本校學生考試作弊風氣，並提升學校形象與學生素質，研議防弊對策。

說明：1. 於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召開防弊座談會，教育老師如何防弊。

2. 加強宣導監考需知並嚴格執行，以維護考場制序。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論

八、校長指示

九、散會

大仁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辦法 附件 1-1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專科部為辦理招收轉學生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並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各年級各科(組)，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名額數。
-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應將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天前公告。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 第六條 本校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 五年制：
 -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二) 二年制：
 -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並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第八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

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錄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符合報考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轉學考試報名表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考試科目以二科至四科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之錄取原則：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四條 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各科目成績皆相同則增額錄取。

第十五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十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七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校各科（組）課程規定補修未修科目學分。

第二十一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

88.09.29 教務會議修正
91.09.10 處務會議修正
91.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暨「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另須依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規定日期，辦理專業與通識選修課程選課。
- 三、本校新生選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其餘學生亦於開學第二週辦理加退選、隨班重補修選課，辦理加退選手續為向課務組領取學生選課表，經系科選課輔導老師、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審查同意後生效。學生選課表有異動者，簽名並留聯絡電話，交回課務組完成確認。無異動學生，該選課表自存，課務組並於第三週發給各生選課查核表，再次確認選課科目，有錯誤者，需至課務組更正。
- 四、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程，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可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跨部修課，但日間部各系科有開之科目且未與必修課衝堂者不得跨部修課。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學院部與專科部不得互跨，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需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需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 六、選修課加、退選須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辦理，須經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各科目加選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退選人數以退選後不少於該科目可開課人數為限。
- 七、選修課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只可於開學第四週辦理退選，但不得加選；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下限者或該科開課人數為開課下限者不得辦理退選。
- 八、學生重補修科目時不得相互衝堂，衝堂科目皆不計成績及學分。選定科目後如發現不妥，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加選、退選，逾期不得變更。
- 九、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之登記均以選課單為準，凡選課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學分不予承認；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後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十、重補修科目名稱及學分需與不及格科目與學分相同，不同者皆不予承認，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同意抵修之科目除外，但學分數需相同始予承認。
- 十一、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選)修科目，需依照各系科排定之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顛倒。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
- 十二、全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上課，若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不得重修單一學期課程；單一學期課程不及格，亦不得重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十三、延修生（男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科目，以辦理緩征。
- 十四、轉學（系、科）生修課程以本班所開科目為主，所欠修之必修科目得跨系科、跨年制隨班重補修。轉學（系、科）生於轉入第一學年參加暑期補修必修學分者免收費，第二學年以後參加暑期補修學分者依規定收費。
- 十五、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辦法辦理，非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五學分；超修科目及學分不予承認。
- 十六、應屆畢業生登記暑期重補修需六人（含）以上始得開班，非應屆畢業生需十人（含）以上才開班。
- 十七、轉學（系、科）生及該科全校已停止招生且無開設課程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如下：
- （1）重補修本系科已不開而其他系科或學制有開科目，經由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可跨系科、跨學制或跨部重補修課。
 - （2）重修本校各系科已不開科目，可辦理校際重補修或由系科指定並經系科主任同意可抵免之科目重修之。辦理校際重補修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3）跨部重補修：日間部該系科已無開設課程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同意，可跨部重補修課。
- 十八、跨年制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系科主任同意；跨系科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雙方系（科）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需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同意。跨年制、系科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需通識中心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需通識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同意。
- 十九、跨年制、系科、跨部隨班重補修每班人數限制：雙科館班級為五五人，其餘為六〇人。
-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84.09.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並應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

第六條 日間部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至進修部(夜間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四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大學部各年制為二十人，專科部各年制為三十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需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附件 4-1

90.0319 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教「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如認為所讀系組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第三條 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二) 四年制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 四年制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 (四) 四年制修業滿三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
- (五) 二年制修業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同學制性質相近系組一年級肄業。

申請轉入各系組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 四年制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年制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 四年制四年級肄業生；二年制二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經申請、甄試、保送入學者。

第五條 不同學制學生不得互相轉系；一般生與在職班學生亦不得互轉。

第六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領取表件 辦理申請轉系手續。逾期未辦理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七條 核准轉系(組)學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總數加二成為限。

第八條 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組)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第九條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初審後，提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轉入系(組)缺額時，該系得舉辦轉系考試。

第十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及各有關係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為召集人。

第十一條 填表限填一個志願，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組)。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十二條 各系轉系(組)資格經評審完成後，轉系(組)合格名單除由註冊組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第十三條 核准轉系(組)名單經轉系審查會公告後，經核准轉系(組)學生，不得申請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就讀。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五條 轉系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

專科部學生轉科組辦法

附件 5-1

880517 轉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90.12.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0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生轉科組事宜，依據「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科部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學生如認為所讀科組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科組，五專部三年級學生僅能申請降轉二年級升三年級。
- 第三條 申請轉科組五專部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二專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科組。
- 一、因故請准休學期間內者。
 - 二、停學期間內者。
 - 三、二專部學生經申請入學、推甄入學者。
- 第五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下學年度任何不同科組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下學年度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
- 第六條 學生轉科組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轉科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於規定日期辦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佈)，逾時不受理。
- 第七條 轉科組申請書應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經班導師簽章及原就讀科與轉入科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合於規定者由承辦單位連同該生學期成績證明一份，彙送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各科接受轉科學生之各項成績採計方式，由各科訂定並提送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核備後公告。
- 第九條 申請轉科組人數超過轉入科組缺額時，該科得舉辦轉科考試。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與計分方式等由各科公告辦理。
- 第十條 各科轉科組成績標準及錄取名單由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公告。
- 第十一條 各學年度各科招收轉科組學生名額，應以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實際招收名額由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決議。
- 第十二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經公告核准轉入他科就讀者，應在接到核准轉入通知後之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凡未辦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論，留原科就讀，並不得請求再轉第三科就讀。
- 第十三條 經核准轉科組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科組應修科目已在原科組修習及格，經轉入科組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

期限內修足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四條 轉科組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93.05.27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1	2	3	4	5	6	7	(8/1)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課) (8/1前)完成下學期需復學復學生通知(註) (8/9)日間部研究所新生註冊(註) (8/10)日間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註冊(註) (8/11)日間部二技甄選入學新生註冊(註) (8/12)日間部五專甄選入學新生註冊(註) (8/16)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開始填寫(教) (8/16)各單位進行開學準備計畫自評(教) (8/17)日間部二技登記分發入學新生註冊(註) (8/18)日間部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註冊(註) (8/20)暑期上課結束(課) (8/24)日間部四技二專、二技登記分發新生註冊(註) (8/25)暑期課程上網登錄及送交成績冊截止(註)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9/6)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填寫截止(教) (9/6)各單位完成開學準備計畫(教) (9/8-12)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9/13)開學一開始上課(課) (9/13)學院部新生入學研習(學) (9/14)專科部新生入學研習(學) (9/20-24)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課) (9/24)新生、轉學、轉系(科)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9/27-10/8)實施期初教學評量(教) (9/28)中秋節(放假一日)(課) (9/29)應屆畢業班個人基本資料及歷年成績自審(註)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29	30			
十月	三						1	2	(10/4-8)受理選修課程退選作業(課) (10/6)第一次教務會議(教) (10/8)第一次畢業資格審核結束(註) (10/10)國慶日(課) (10/22)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課) (10/27)召開教學品質委員會(教) (10/28-11/2)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初選(課)
	四	3	4	5	6	7	8	9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十一月	八		1	2	3	4	5	6	(11/8-11/12)期中評量週(課) (11/10-25)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暫定)(招) (11/10)期中「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11/11-16)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複選(課) (11/15-22)二專餐管科春季班招生報名(暫定)(招) (11/15-19)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11/19)教師上網登錄及送交期中評量成績截止(註) (11/19)第二十七屆全校運動會(學) (11/22)各系科及通識中心繳交下學期課表截止(課) (11/2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
	九	7	8	9	10	11	12	13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12/1-1/7)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 (12/3)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課) (12/20)二專餐管科春季班應屆畢業班停課(課) (12/20-22)二專餐管科春季班畢業班學期考試(課) (12/22)第二次教務會議(教) (12/24)教師上網登錄及送交二專餐管科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註) (12/27-31)二技、二專新生申請轉系科組(註) (12/27-31)申請輔系、雙主修(註)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十六							1	(1/1)開國紀念日(課) (1/5)二專餐管科春季班畢業典禮(餐) (1/7)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1/10-14)期末評量週(課) (1/12)期末「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1/16前)完成下學期需復學復學生通知(註) (1/17)寒假開始(課) (1/21)教師上網登錄及送交學期成績截止(註) (1/24)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開始填寫(教) (1/31)各單位進行開學準備計畫自評(教) (1/31)第一學期結束(課)
	十七	2	3	4	5	6	7	8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大仁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93.05.27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月				1	2	3	4	5	(2/1)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課) (2/8)除夕 (2/9)春節
		6	7	8	9	10	11	12	(2/14)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填寫截止(教) (2/14)各單位完成開學準備計畫(教)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18)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開學一開始上課(課)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課)
	二	27	28						
三 月	二			1	2	3	4	5	(3/1~4)辦理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課) (3/4) 新生、轉學、轉系(科)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
	三	6	7	8	9	10	11	12	(3/14~18)受理選修課程退選作業(課) (3/17)第一次教務會議(教)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3/18)第二次畢業資格審核結束(註)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3/26)校慶活動(學)
	六	27	28	29	30	31			
四 月	六						1	2	(4/1)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課) (4/4)校慶補假一天(學)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學)
	七	3	4	5	6	7	8	9	(4/8)召開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教) (4/7~12)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初選(課)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4/12~30)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報名(暫定)(招) (4/18~22)期中評量週(課)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4/20)期中「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4/21~26)各系科通識課程選修科目複選(課)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4/25~29) 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各學科召開教學研討會(教) (4/25)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 (4/29)教師上網登錄及送交期中評量成績繳交截止(註)
五 月	十一	1	2	3	4	5	6	7	(5/2)各系科及通識中心繳交下學期課表截止(課) (5/2~13)實施畢業班教學評量(教)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5/13)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課) (5/16~6/17)實施期末教學評量(教)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5/23)應屆畢業班停課(課)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25)應屆畢業班學期考試(課) (5/27)教師上網登錄及繳交應屆畢業班學生成績截止(註)
	十五	29	30	31					(5/30~31)學生申請暑修報名(課)
六 月	十五				1	2	3	4	(6/2)第二次教務會議(教) (6/7~10)申請輔系、雙主修(註)
	十六	5	6	7	8	9	10	11	(6/7~10)申請轉系(四技)、轉科(五專)(註) (6/11)端午節(課)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6/11)畢業典禮(學)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6/17)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註) (6/20~24)期末評量週(課)
		26	27	28	29	30			(6/22)期末「提昇教學品質研討會」(教) (6/27~8/20)暑期上課期間(課)
七 月							1	2	(7/1)教師上網登錄及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註)
		3	4	5	6	7	8	9	(7/15 前)完成下學期需復學復學生通知(註)
		10	11	12	13	14	15	16	(7/20)公佈轉系、轉科名單(註)
		17	18	19	20	21	22	23	(7/31)第二學期結束(課)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